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第908次擴大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月3日上午8時30分

地點：松德大樓8樓會議室

主席：謝銘鴻局長(9：52陳副局長接續主持)

紀錄：涂淑君

出席：

陳榮明副局長

葉梓銓副局長(9：06公出)

黃惠如主任秘書

黃如妙專門委員

陳冠龍專門委員

楊欽文簡任技正(公出)

王湮筑專門委員(公出)

李昆振處長

劉瑞麟處長

常華珍處長

蘇福智所長

陳勇華大隊長(蔡三保代)

廖苑伶科長

林育生科長

朱宸佐科長(9：06起洪凡予代)

葉志宏科長

張鈞凱科長

王秋斐主任

楊智喬主任

熊永明主任

黃麗君主任

夏祖心主任

梁力元股長

黎世哲秘書(請假)

停管處：

張建華副處長

邱璨坤總工程司

彭志文主任秘書

黃朝誠副總工程司

楊遠明科長

宋建宏科長

許捷翔科長

李杰儒科長

王永錕科長

交工處：

劉嘉祐副處長

張仲杰總工程司

施文周主任秘書

鄭麗淑副總工程司

黃皇嘉副總工程司

李薇婷科長

黃俊翰科長

梁筠翎科長

王耀鐸隊長

蔡于婷主任

公運處：

紀勝源副處長

楊靜婷主任秘書

王郁凱專門委員

劉國著科長

郭建辰科長

洪瑜敏科長

郭獻文科長

張耿禎科長

裁決所：

李文成副所長

陳珈含課長

吳素禎課長

江漢強課長

黃妮妮專員

蘇品綺課長

羅駿朋主任

一、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第907次局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局研考列管工作報告

歷次局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 第906-1項指裁示事項：本案解除列管，後續請葉副局長督導盡力達成目標，並將成果發布新聞稿。
- (二) 第907-2項指裁示事項：二殯接駁公車請儘早發布讓民眾知悉，多使用大眾運輸。
- (三) 14-2府級列管第7項黃瀨瑩議員總質詢案，請府會協助將交治科友善行人改善方案與原則討論結果送議員。
- (四) 14-2府級列管第20項何孟樺議員總質詢案，請主秘督導每月定期更新網頁資訊。
- (五) 14-2府級列管第22項徐弘庭議員總質詢案，交通違規限縮檢舉部分請交大後續追蹤警政署之回復。
- (六) 14-2局級列管第6項黃瀨瑩議員總質詢案，系統辦理

情形未註明資料提供主辦機關彙整時間及方式，請儘速補正。

- (七) 14-2局級列管第7項林杏兒議員總質詢案，解除列管。
- (八) 14-2局級列管第12項何孟樺議員總質詢案，請綜規科確認4市平台會議時間，請交工處將自行車道鋪面以磚紅色意象為主之議題，提會討論。
- (九) 14-2局級列管第26項李明賢議員總質詢案，已被研考會抽查列缺失，請各單位注意協辦機關應於系統辦理情形註明提送資料予主辦機關彙整時間及方式，本案請儘速補正。
- (十) 14-2局級列管第27項汪志冰議員總質詢案，停管處針對停車費催收及強制執行等作業，請依內控流程落實處理，避免再發生違失。
- (十一) 14-2交通部門質詢案第1項許淑華議員案，解除列管。
- (十二) 餘依研考意見辦理。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年度為交通安全年，請葉副局長督導交安科思考宣導重點、交通會報委員組成名單及議題等。

(二) 府會聯絡員報告

(三) 停管處李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交治科將公1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案納入工督會議控管。
2. 請掌握本府核定八德路北市區監理所用地期程。
3. 請將民間設置充電柱補助計畫及電動車專用停車格位規劃等納入工作報告。

(四) 交工處劉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工作報告第三項同意解除列管。
2. 增設禁停黃線請掌握進度。

(五) 公運處常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為配合1月4日秘書長視察松德大樓，請各合署辦公單位，於1月3日下班前將機關業務特性等辦公空間需求送公運處彙整，提會討論。另就松德、水源辦公空間、交九、行一等通盤考量，先行局內開會討論。

(六) 交通警察大隊蔡副大隊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年關將近請同仁注意路口淨空、轉運站、酒駕及路邊違停巡查等。

(七) 裁決所蘇所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 綜合規劃科廖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九) 交通治理科林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掌握公路局年節疏運計畫。

(十) 運輸管理科洪股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都會通定期票請持續追蹤公路局113年補助核定情形，並掌握其他3市補助款匯入水庫情形。

2. 遊動廣告車請持續稽查及處罰，並將查獲車輛轉知監理所妥處。

(十一) 交通安全科葉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考量研議外送員是否納入金輪獎對象。

(十二) 運輸資訊科張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裁決所及停管處儘速處理資安逾期及將屆期事項。

(十三) 會計室王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於1月12日前完成112年度請購核銷付款作業。

(十四) 人事室楊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五) 秘書室夏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府級列管案件回報辦理情形，完成時間請明確勿含糊不清。

(十六) 政風室熊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七) 統計室黃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113年度預定調查項目，如有新增議題請於1月底前送統計室彙整。

四、臨時動議及指裁示事項

主席裁示：

1. 本府各機關發函，應本於權責辦理，此節請各局處注意，不應逕以議員之議會質詢議題作為發函依據。
2. 府級會議(如午餐會報)決議事項僅提供市長參考，非政策執行之依據，仍應以簽奉核准為主。
3. 請宣導同仁注意公文系統承辦人欄位資訊，尤其電話分機應正確。

五、 專題報告：參加「2023 ITS 世界大會」出國報告心得分享
(報告人：楊登斌專員、鄧琇文股長、翁維泰股長及陳正龍股長)

六、 散會(11時20分)